

（七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XZZD-G2025-0001

本公司 江苏丽阳标牌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苏丽阳标牌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丽阳标牌制造有限公司

